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嘉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09年4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4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8月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03 書 記 官 李 佩 穎
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河邊股份有限公司	嘉璜企業有限公司	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	0000-00-00000-0-0	69,084元	109 年2 月29日	00000000	